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6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6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信】 吴信

【刘 强】 刘强

【李艳芳】 李艳芳

2019年12月10日